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2 期 (总第 93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3月27日 第1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6〕1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
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4号) (92)

【部门文件】

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6〕2号)	(10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125号)	(108)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 有关事项的公告 (京商电商字〔2026〕6号)	(11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北京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 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消一字〔2026〕5号)	(1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7, 2026

Issue No. 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iority Task List of the 202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6]No. 1)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nhancing
Dynamic Demographic Monitoring of the Low–Income
Population for a Better Multi–Tiered and
Categorize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Jingzhengbanfa〔2026〕No. 4) (92)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Seven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2026 Subsidy for the Trade-In
of Vehicles in Beijing”

(Jingshangliutongzi〔2026〕No. 2) (10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2026 Subsidy for
the Trade-In of Home Appliances and for
the Purchase of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Products in Beijing”

(Jingshanghanzi〔2026〕No. 125) (10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Program of Invoices with Prizes in Beijing

(Jingshangdianshangzi〔2026〕No. 6) (1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Applying
for Funding Projects for Building an International
Consumption Environ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xiaoyizi〔2026〕No. 5) (12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6〕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现将《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坚持首善标准，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切实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有力举措，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狠抓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施工队长”，负总责、亲自抓，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协调调度，切实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早见效；对涉及跨区域跨领域任务，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对接、形成合力，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目标导向,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按照“量化、细化、项目化、具体化”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抓紧制定落实计划,细化阶段目标,明确工作措施,以清晰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有序高效推进。要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遇有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全程督办和跟踪问效,推动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

一、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一)充分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

1. 完善首都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第二阶段评估,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第三阶段工作方案。压茬编制实施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五环路区域一体化规划建设。持续推进减量提质,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持续减量。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

2. 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布局持续优化,加力推进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力争在建筑规模减量等难点问题上取得新突破。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3. 实施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第五立面维护,推进中南海—天安门、三里河等重点区域风貌管控和景观提升,整治提升皇城城廓、两广路周边等道路环境,推动老城生活条件和秩序改善。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东城区

政府,西城区政府

4. 加快第四使馆区、雁栖湖国际会都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雁栖湖水岸空间整治提升,推进第四使馆区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国事活动场所及周边区域环境品质,依托中轴线历史文化遗产打造更多外事活动场景。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文物局,市重大项目办,朝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5. 增强国际交往综合承载力,抓好《北京国际交往中心规划实施指引》落地,持续完善元首外交和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机制,围绕常态化、少扰民、节俭办会等要求系统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府外办

6. 积极拓展国际交流交往,围绕青年、人文、经贸、环保等领域,持续深化与国际友城和友好交往城市的交流合作,开展结好“逢五逢十”周年纪念活动;高水平办好驻华使节招待会等品牌活动,支持更多民间主体在国际多边场合亮相发声,对外讲好北京故事。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

7. 提升城市环境国际化水平,推动涉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环境优化,提升重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水平,持续落实外籍人员入境便利化政策,吸引更多科技、金融、环保等领域国际组织在京落户。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科协，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海关，北京边检总站

（二）接续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

8. 牢牢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持续完善制造业绿色标准体系和综合效益评价机制，以综合效益评价推动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80 家，推动燕山石化高质量转型发展；完成核心区 20 家住宿业企业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房山区政府

9. 加快建设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北京工业大学良乡校区、首都医科大学大兴校区、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首都体育学院延庆校区、北京城市学院三期等 6 所市属高校新校区，推动宣武医院房山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三期等新院区开工建设和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等项目建成投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延庆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拆除违法建设 500 万平方米、治理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 500 万平方米，严控新生违法建设，持续开展私搭乱建等专项整治，积极推动拆后利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1. 持续推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打造“进京最美第一印象”，改善旅客出行体验。

主责单位：市平安铁路专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12. 巩固占道经营、违法群租房、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背街小巷等治理成效，一街一策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扎实推进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综合选取市民诉求集中、治理问题典型的街道（乡镇）开展分类治理。探索开展治理类社区整治提升，推动环境品质与发展活力双提升。

主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邮政管理局

13. 统筹用好腾退空间，支持城市功能织补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实施留白增绿 66 公顷，强化生态修复和生活功能融合，推进 14 个逾期未安置项目清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机关事务局

（三）推动“新两翼”联动发展

14. 以分内之事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服务保障央属标志性项目

向雄安疏解,提升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发展能级,建设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深化“三校一院”办学办医合作,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在政务服务、交通通勤等方面推进京雄同城化,持续推进“北京+雄安”资质资格互认、跨省通办,配合雄安新区完成京雄快线土建工程建设。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交通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重大项目办

16. 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保持千亿级投资规模,优化城市副中心对外快速交通体系,建设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六环高线公园等项目,研究优化轨道交通 M102 线规划方案、推动前期工作,完成市郊铁路副中心线北京西至良乡段整体提升工程,推进东六环货运功能外迁,高标准运营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加快第二批搬迁市属国企新总部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重大项目办,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 支持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提升运河商务区活力,抓好空间规划利用、周边交通组织优化、商业综合配套服务,实现顶点公园精彩亮相,促进张家湾、宋庄、台湖等特色小镇提质升级。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18. 扎实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示范区产业链图谱落地，推动通武廊交界重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打造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19. 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及实施工作方案，加强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政策对接，着力建设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办好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重大项目办，市投资促进中心

20. 促进通勤圈一体发展，轨道交通 22 号线红庙至平谷段基本具备开通条件，做好跨界交通接驳，优化提升应寺、永乐等进京检查站。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21. 推动功能圈创新发展，协同推进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编制出台示范区产业和创新资源导入方案，加大示范区推介和招引

力度,因地制宜推动安全应急装备等产业发展。唱好京津“双城记”,支持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发展,提升京津间高峰时段运输能力,完善同城化出行便利措施。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22. 强化产业圈联动发展,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氢能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基本贯通。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积极推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做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用好重大工程带动产业发展,推进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落地一批头部汽车零部件企业,推动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协同发展,加快重点行业北斗独立定位终端规模应用。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顺义区政府

25. 探索京津冀行政许可结果互认清单式管理,落实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动态管理工作规则。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政务和数据局

26. 建立京津冀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核制度,对京津冀三地县级以上政府作出的框架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承诺的发行审核工作进行规范,维护政府公信力和公共利益。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27. 促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京津冀医联体合理扩增和规范管理,做好环京地区医疗卫生合作成效监测评估。推动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官厅水库清淤和库滨带生态修复。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延庆区政府

二、增强内需主导能力,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一)大力提振消费

28. 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做好 2021—2025 年建设期总结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调研、统计、简报、调度、部署工作机制,制定任务、项目、政策、企业、活动工作清单。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29. 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增收政策,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支持金融机构丰富投资产品供给,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30. 优化商业载体布局,提升传统商圈和大型场馆周边商圈综合品质,持续推动存量商业设施升级改造、丰富新增商业设施品质供给。进一步完善公园、场馆、演艺空间等周边商业配套设施,拓展轨道交通站点商业业态。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

31. 补齐社区、特色街区便民服务短板,培育特色小店。巩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建设成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需求,持续提升建设水平。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保障,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管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有序推进王府井×西单×前门、CBD×三里屯、丽泽×首都商务新区、环球影城×大运河等4个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打造国际友好型商圈。推动机场、旅游融合发展,引入国际头部资源打造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等标杆项目。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北京市税务局,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大兴区政府,首都机场集团

33. 促进商品消费扩容提质,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细化组织实施方式,扩大设备更新支持范围,完善补贴标准。落实绿色消费推进行动,丰富绿色产品供给。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消费”,鼓励

开发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终端,创新发展数字文创、数字艺术等数字内容消费,丰富婴童、适老化产品供给,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

34. 推动“老字号”焕发新活力,加大文化内涵挖掘、产品创新和品牌推广力度。放大首发经济带动效应,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吸引更多首店首发首展首秀活动在京落地。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35. 推进零售业创新试点建设,积极参与零售消费品安全、性能等国家标准更新升级,完善认证体系,支持发展柔性制造工厂,推动生产高效响应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引导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业态品质化发展,优化以提升供给品质为导向的平台规则,发布实施快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36. 加大对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政策支持,鼓励平台创新发展家政等服务业务,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深化“北京家政”技能品牌建设,培训、评价家政从业人员 1.5 万人次。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7.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发展壮大美丽经济、潮玩经济、宠物经济等,聚焦化妆品、医疗美容等领域推出一批改革举措,加强“京妆”品牌培育,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38. 促进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各区推出一批融合消费场景。延伸大型活动消费供给链条,推动“京彩四季”消费品牌活动主题化、场景化,活跃市场氛围。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

39. 推出更多休闲、时尚、滨水、冰雪等消费新场景,聚焦“两园一河”、大运河等重点区域,引导经营主体加大夜购、游船、夜食、运动等供给,办好冰雪消费季和冰雪演艺活动,做好北京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提升工作。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40. 做优“漫步北京”等精品旅游路线,拓展科技旅游、工业旅游、影视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推出一批演唱会旅游、夜间旅游、非遗旅游精品线路和智慧旅游示范场景,擦亮“北京微度假”“北京网红打卡地”等品牌,创新“跟着电影和微短剧去旅游”“跟着赛事

去旅行”模式,推动“京畿长城”风景道提质升级,推动怀柔雁栖湖、延庆世园公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大兴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大兴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41. 推广离境退税一点通办新模式,持续扩大景区购票服务平台接入范围,加强入境旅游与航空运力供需对接,构建“出行—游览—消费”全链条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北京边检总站,首都机场集团

42. 打造“北京特色”餐饮品牌,吸引国内外餐饮品牌来京落户,深化“餐饮+”融合发展,继续支持餐饮进公园、景区、博物馆、体育场馆,持续开展北京国际美食荟系列品牌活动。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43. 完善和规范“北京礼物”品牌,力争授权使用试点商达到10个、核心企业达到100家、优质商品稳定在1000款左右,鼓励名特优新产品、消费名品、国货“潮品”进入免税店。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4. 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精心筹办世界田径锦标赛、跳水世界杯总决赛、速度滑冰世界杯、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滑雪大跳台世界杯等国际赛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体系。加快建设新型青训体系,加强“633项目”全生命周期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实施北京市足球振兴实施意见,举办“三大球”公开赛等青少年赛事。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

45.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举办北京马拉松、延寿越野挑战赛、乒乓球社区联赛、社区杯足球赛等群众赛事活动200项,完成25个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新建或更新改造70处篮球、足球、乒乓球等运动场地(场馆)。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昌平区政府

46. 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升级,打造“赛事+”消费场景,开展“跟着微短剧去运动”创作计划,打造体育竞技表演品牌。支持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持续办好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扩大“8·8北京体育消费节”影响力。加强头部体育企业招引,着力培育知名赛事运营企业和场馆综合运营服务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北京奥促中心

47. 实施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吸引更多国际品牌会展来京举办,跟踪服务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

会等活动落地。一场一策提升场馆服务效能,提高周边“餐、购、娱、住”等便利化水平,依托会展项目发展“票根经济”,加强会展活动与促消费活动联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文物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48. 强化重大项目带动,优化实施“两重”项目,加快推进“3个100”等重点工程建设,靠前启动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确保重点工程投资支撑全市投资保持在3成左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9.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完善储备项目滚动接续实施机制,加快做熟项目前期工作,保持开一备三强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重大项目办

50.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加强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与装备等产业投资,支持重点企业设备购置投资。增加民生改善型和消费升级型投资,提高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和平原新城、南中轴、“两园一河”等重点区域投资占比。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

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北京海关

51. 发挥中央单位、市属企业投资能力,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亿元,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服务民营企业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常态化上市发行。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北京证监局

52. 加强要素保障,完善中央资金项目储备机制,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自审自发”机制,加快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3. 加大轨道交通沿线、重点区域优质地块供应力度,打造更多职住商服融合的活力中心。引导高精尖产业用地向重点功能区集聚,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三、持续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构建有竞争优势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

(一)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54. 深化大思政课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课程群,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重要思想讲义编写,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

社会实践教育。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场景式、浸润式、融合式实践育人体系,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阵地,做好学生法治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大对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思政课建设帮扶力度。

主责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团市委

55. 强化五育融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开展中小学志愿活动,持续开展“班级赛”等全员参与的体育比赛活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持续增强学生体质。实施美育浸润心灵行动,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塑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主责单位:市教委

56.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完善基础教育学位动态保障机制,推动优质学校挖潜扩容,通过利用现有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等方式,新增中学学位1万个,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主责单位:市教委

57. 深化中小学新型集团化办学改革,指导各区完善学区制、新型集团化办学管理及运行机制,促进成员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在重点区域建设一批优质学校,提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质量。

主责单位:市教委

58. 促进首都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动态更新北京智慧教育平

台内容供给,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全学段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推进教育大模型创新应用,培育新域新质“人工智能+教育”典型应用场景。建设首都教育新地图,构建集学习、文化、运动的一站式数智教育公共服务新载体。搭建大中小学一体化人工智能素养培育矩阵,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建设全社会人工智能通识教育高地。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持续巩固“双减”成果。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科协

59. 全面实施“课创计划”项目,以新型教育集团化为载体,以课程创新为核心,探索构建学段贯通的连续培养模式。持续完善“两院两节两营”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高质量举办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协

60. 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积极争取优质本科扩容,深化市属高校一校一策精准指导,坚持分类卓越发展,分类匹配资源支持,赋予高校更大办学自主权,整体提升市属高校办学水平和质量。推动良乡大学城、沙河高教园、重点大学园区校产城融合发展,一校一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未来大学科技园、北京理工大学国家级实验室创新平台集群等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房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61.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以科技和产业发展趋势、国家战略和首都建设需求为牵引,加快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布局,形成立足“空间—学科—平台—产业”一体规划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2. 加快培养首都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集聚高技术领域技能人才,鼓励应用型大学采取联合高职院校等方式,扩大职业本科院校招生规模,拓展职普融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提升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提高职业教育水平。提升终身教育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办好老年大学,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在老年大学的应用,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3. 全面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卓越教师培养改革,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和市区校三级研训体系,实施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教育家精神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关心教师队伍身心健康。

主责单位:市教委

(二)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

64. 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前瞻布

局同位素、物质结构、发育与衰老调控等基础研究新领域，完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研究。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评估考核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动高校院所、中央企业等开放更多应用场景，形成更多标志性产品。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 建强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发挥国家实验室“总平台、总链长”作用，支持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强化与新型研发机构、在京企业协同创新。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评估机制，支持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牵头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前沿交叉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具身智能重大项目上升为国家战略项目。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66. 聚焦产业发展薄弱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脑机接口、高温超导、低空安全、机器人、存储器、先进操作系统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究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平台，推动已建平台迭代新任务。聚焦前沿科技和重点产业，布局认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完成北京市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更多科技攻关任务，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在重点产业领域支持组建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税务局

68. 继续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制度供给、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创业环境优化等方面，推出新一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制定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在部分科研院所实行企业化管理。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海淀区政府

69. 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实施中关村分园提升行动，健全科技园区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各园区完善“事业+企业”平台机制，优化各区块产业功能和生态要素布局。开展市级高新区评价，推动园区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加快建设高品质园区，在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6G等领域谋划打造新一批特色产业园。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0. 深化“三城一区”联动发展，促进道路连通、要素流通、产业联通、机制畅通，引导教育、医疗等社会服务均衡布局，提升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区域协同创新水平。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北

京证监局,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1. 支持中关村科学城建设人工智能集聚区,推动大规模国产算力集群、模型语言语料中心建设,全链条布局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统筹南区北区一体发展,推动创新、产业和公共服务资源向北区延伸。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

72. 促进怀柔科学城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发展,出台推动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效管理运行措施,加快建设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分子影像与医学诊疗探针创新平台等重大项目。谋划布局“十五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怀柔科学城科技设施项目体系化建设布局。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怀柔区政府(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73. 推动未来科学城融合跃升,强化 G6 科创走廊创新策源功能,加速南口、马池口国重基地和科学小镇建设,举办未来科学城科创金融大会,打造集中连片的高校科技产业集聚区和前沿技术创新策源地。高品质建设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办好北京·昌平生命科学论坛,落地入驻一批尖端生物医药项目。推动能源谷落地一批重大项目,办好能源转型大会,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加快建设未来科学城行动方案,支持中铝集团等中央企业融

通发展平台建设。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平区政府（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74. 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更好承接“三城”研发成果，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新质生产力产业创新示范区，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商业航天、具身智能、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等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顺义区加快完善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链，促进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提质增效。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顺义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5. 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出台推动前沿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方案等政策措施，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资产单列管理，与高校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建立清单台账式对接服务机制，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6. 提升概念验证、中试孵化等平台服务能力，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推动标杆技术转移机构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对接合作，共享项目和资源信息，形成接力

孵化机制,培育更多科技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房山区政府

7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构建智能服务场景。

主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78. 支持打造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加快建设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建设一批国际科技组织,拓展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培育创新文化,深化科技馆之城建设,举办全国科普月等首都群众性科学文化活动,加强国内国际科普交流合作。大力营造“敢为人先、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创新氛围,加强科技伦理研究与治理,构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创新生态。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科协,朝阳区政府

(三) 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79. 全面落实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细化延展重点任务,深入推进首批人才高地建设示范项目建设,迭代推出更大力度、更具前瞻性的项目措施。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80. 加快建设中关村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首都医学科学创新中心等新型育人载体,支持在京高校开展国家学院建设试点。推广共建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模式,推动更多市属高校、企业纳入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强化产学研协同育人。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1. 深入推进特殊引才计划和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工程,为顶尖人才提供分层分类支持保障。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完善重点产业领域专项人才支持政策,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2. 构建青年友好型政策体系,加大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力度,实施住房保障、创业服务等十条支持措施,建设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区。深入实施高创计划和青年北京学者计划,提升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负责人等岗位青年人才占比,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3. 充分激发年轻人创新创业活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推广职称自主评审认定。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揭榜挂帅”工作,围绕基础研究、企业创新、成果转化等领域布局 20 项试点任务。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4. 做优国际人才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人才服务生态伙伴计划,提升外籍人才在京工作生活便利度。举办好 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论坛、中欧人才论坛等品牌活动,更好链接全球高校、人才和创新资源。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四)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

85.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产业政策体系,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广应用工程。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6. 推动集成电路重点项目建设,实现扩产量产,加快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7. 高水平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新落地一批国内外头部企业项目，加快生命健康产教融合基地和国家人工智能中试应用基地（医疗领域）建设，支持联动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发展。落实新一轮医药健康行动计划，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围绕创新药械市场拓展、临床后期品种上市、在研品种临床研发和产能储备等加大支持力度，培育更多重大品种。建设国际口腔医疗器械创新转化基地，打造国际口腔创新港。推动专病队列生物样本库建设，加快国际医疗器械城建设。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8. 全生态链推进绿色先进能源、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商业航天等重点项目，推动绿色先进能源发展，加快布局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产业新赛道。推动新能源整车企业新建和技改项目加快落地，推进现有整车企业导入更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培育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规模化应用落地，支持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升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空天产业发展新局面，加快航天器成本降低、批量化发展，推动航空器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提升航空航天应用服务示范带动效能。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9. 扎实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保持政策实施力度，推进智能算力、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规模部署应用，加快构建国家级区块链网络北京枢纽，打造“银河算廊”算力工程，加快推进超级算力节点和行业算力节点建设，全年新增算力供给7万P。加速推进5G—A、万兆光网部署，打造“万兆小区”“万兆园区”。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

90. 推进医药健康、具身智能、新材料等领域50个行业数据集建设应用，强化人工智能数据沙盒合规示范作用，支持北京数据集团建设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开发平台，办好全国智慧医保大赛。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医保局，西城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1.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环境，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在政务、法律等领域推动首批“一委一业、一区一品”试点项目落地实施，开放一批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垂类大模型矩阵，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建设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和北京人工智能创新街区文化智境街区。办好第四届北京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大会。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伦理规范和社会

风险控制。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市政务和数据局，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

92. 办好 2026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深化全球数字经济联盟城市建设，拓展与国际组织合作的深度广度，持续提升数字经济国际化水平。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3. 完善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强化人才、投融资体系、数据要素、平台载体、应用场景、产业空间等方面保障，探索建立符合产业发展特点的可行商业模式和市场监管规则。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证监局

94. 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争取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创建 2 个市级先导区，建成 5 个成效显著的育新平台，继续建好未来设计实验室，培育一批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95. 培育 6G、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新增长点。加快 6G 实验室建设，推进下一代基站、卫星通信终端等领域通信设备研发。加强量子计算多技术路线布局，建设高性能量子计算云平台和应用

示范工程,在通讯、金融、医疗等领域打造一批“量子十”示范应用。加快推进生物制造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金融监管局

96.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推动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达标”全覆盖,新增30家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加速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5G全连接工厂样板。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97. 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高标准建设金融街资管高地,强化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联动发展,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服务。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基金作用,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布局。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西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98. 发展科技金融,加快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等。深化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北京

基金小镇安全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海淀区政府，房山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9. 发展数字金融，加强关键软硬件等数字技术金融应用的研究攻关，支持数字金融重大应用场景在京率先落地。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00. 发展绿色金融，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平稳运行，支持本市相关单位积极申报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方法学。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通州区政府

101. 发展养老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开发更多具有长期储蓄和养老风险管理功能的金融产品，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民政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02. 发展普惠金融，完善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协调机制，持

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健全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体系,提升重点群体、重点领域保险保障水平,支持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03. 建设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深化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加快集聚一批优质法律服务、商事活动资源。提高工程设计、咨询、专利等商务服务国际化水平,打造更多全球服务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知识产权局,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04. 推动科技服务企业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支持科技服务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核心技术、关键工艺等科技攻关,推动企事业单位落地一批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应用场景,引导科技服务业企业向平台化和综合性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态,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一)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105. 健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探索要素市场决定价格、自主有序流动、统一高效配置的新途径,前瞻研究新兴领域要素配置机制。持续清理市

场准入壁垒,优化新领域新业态市场准入环境。规范招标采购市场,严厉打击招标采购领域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通州区政府

106. 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有序开展地方标准规范清理。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创制,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与在京全国标委会对接,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标准化平行论坛。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07. 常态化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围绕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特定行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力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

108.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出资人监督体系,优化国资监管机制,建强国资监督专员队伍,深入推进分类监管。做强做优做大首文科集团,打造市属文化产业发展平台。聚焦二级及以

下重点子企业,深化子企业综合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强国有资本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入,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

109.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用好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发展,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二)打造更有温度的“北京服务”

110. 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新增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场景30个以上,有序推进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实施,强化数字赋能,优化办事流程和服务方式,推动经营主体设立、经营、变更、退出更加高效,个人办事更加便捷。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11. 健全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及混合业态发展或产业升级过程中的复杂涉企审批服务项目，推动纳入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加大跨部门协同改革力度，推动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12.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明确特殊程序的设立依据及办理时限，进一步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13. 推动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出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深化“搜问办评”一体化服务，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无感监测。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14. 强化一体化综合监管，推动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构建“区级创新、市级赋能、全市推广”闭环机制，在非现场监管中依托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风险筛查。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5. 加强扫码检查质效评估，大力推行“亮码检查”，实行检查项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重点领域监管质效。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6. 完善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监管执法协同，打通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促进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有机衔接、协

同联动。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117.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在京策平台动态发布免申即享事项，进一步优化京策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对接，拓展政策推送渠道，实现本市政策一处入库、群众企业一网通查、政策条款实时推送和一站式兑现，提升政策触达率和阅读便利性，持续扩大政策服务影响力。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118. 完善服务响应、办理、反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包”、服务管家和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服务质效，扩大“无事不扰”白名单企业覆盖范围，强化政企常态化联系，加大诉求解决力度和精准度，提高为企业服务意识和能力，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三）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

119. 持续深化“两区”建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出台服务业扩大开放 3.0 方案，围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示范引领地、建设全球医药健康创新策源地、建设国际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地、建设双向互促的制度型开放高地、健全高效安全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改革红利扩面增效、提质升级。

主责单位：“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120. 探索设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深化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推动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走深走实，促进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自贸试验区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创新。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京津冀协同办，“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北京海关，北京边检总站

121. 推动综保区错位发展，扩大保税维修、研发、加工等发展规模，拓展保税检测、展示交易、文化贸易等新业态。实施重点园区开放能级提升行动，一园一策推动园区主导产业特色化发展。持续优化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体制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配套政策落地。

主责单位：“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2. 提升国际产业园承载力，加快中德智造中心等载体项目

建设,高标准举办 2026 中德(欧)隐形冠军论坛等重点活动,支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吸引更多项目及商协会组织入驻。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23.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支持汽车、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产品出口,重点培育双自主企业,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卡脖子”关键设备进口。鼓励企业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加大外贸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海关

124.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扩大服务出口,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做强做优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壮大文化、金融、科技等优势业态。增强数字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技术等细分领域竞争力,指导有条件的区培育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高质量推进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试行任务。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海关

125. 拓展航空枢纽国际航线,鼓励企业建设国际集散仓和中转仓,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增强口岸服务功能,推动航空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全面落地,运行好北京空港—CBD 服务中心,推动首都国际机场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大兴国际机场卫星厅等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模式。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北京海关,北京边检总站,朝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首都机场集团

126. 加强现代物流骨干网络建设,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驹桥、顺义空港、大兴京南、平谷马坊等 4 个现有物流基地转型升级、优化配套基础设施,推动房山窦店、昌平南口等 2 个新增物流基地加快启动建设、项目落地,增加高端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设施供给。加快推进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二期、新发地市场蔬菜楼等重点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7. 用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等开放平台,举办 CBD 论坛年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北京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做好项目线索挖掘和跟踪服务,提升国际化水平和交易促进功能。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知识产权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

128. 吸引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地，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做好对香港等主要外资来源地的外资招引，加大对欧洲、中东等国家地区投资促进工作力度，提高“投资北京”国际影响力，打造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扩大本地化生产。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

129.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深入实施《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健全多层次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体系，办好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优化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组织形式，完成第3批全球服务伙伴企业授牌，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活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

130. 优化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机制，办好第29届京港洽谈会，开展2026京澳合作伙伴行动，发挥资源互补优势，不断深化经贸、科技等领域合作。促进京台交流合作，举办第29届京台科技论坛等活动，进一步密切两地科技、文化交流和人文往来。

主责单位：市台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政府

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市科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1.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信息资讯、商务、融资、支付结算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出境便利度,建设好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打造一站式数字出海服务枢纽。立足企业需求,继续举办走出去系列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大兴区政府

132. 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实施搭建合作平台、国际联合研发、服务创新主体“三个一百”工程,推动常态化开行中欧(亚)班列,加快空中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建设,推进赞比亚陆港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发挥效益;优化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功能,办好四平台“一带一路”专场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北京海关,北京边检总站,西城区政府,房山区政府,平谷区政府,首都机场集团

五、丰富优质文化供给,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影响力

(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33.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水平建设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协同研究基地,持续抓好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首都高端智库等研究平台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阐释,推进成果转化,持续推出一批高质量、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

134. 深化建党、抗战、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发展。深化爱国主义教育,持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深化实施“‘京’彩文化 青春绽放”行动计划,推动更多首都大学生深入参与。高质量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流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巡展进校园”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文物局

135. 扎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健全好人好事发现、宣传、激励机制,组织开展“2026 北京榜样”选树和宣传工作,带动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气。以文明城区创建带动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深入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明骑行、文明驾车、文明使用公共空间等文明引导,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弘扬崇德向善文明风尚。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委社会工作部,

团市委

(二)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136. 强化老城整体保护,完善老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持续推动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建筑、历史名园等开放水平,推进文物建筑活化利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37. 实施新一轮《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7年)》,积极创建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正阳门城楼开放、永定门城楼修缮和先农坛育才学校旧址利用,加强北京中轴线申遗成果宣传展示,打造中轴线文旅生态圈,持续做好北京中轴线上的文化品牌。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38. 统筹三条文化带保护发展,加强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落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建成开放中国长城博物馆,积极推进箭扣段长城参观游览区申报工作;高品质建设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推进琉璃河遗址申遗、云居寺藏经申忆,提高京西古道保护水平,做好“三山五园”环境整治;办好长城文化节、西山永定河文化节等特色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档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

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39. 深入推进北京历史文化溯源工作,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推进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公布,强化全市文物保护工程监督和管理。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物局

140.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重点用好中央非遗资金,支持京剧、皮影戏、九曲黄河阵灯俗等一批非遗项目开展技艺传授等活动,启动建立全市数字化非遗档案数据库。促进非遗传播推广,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宣传活动,守护好历史文脉。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

(三)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141. 深化演艺之都建设,打造一批演艺区和特色演艺群落,培育演艺标杆品牌,举办更多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演出活动,提升“大戏看北京”“北京大视听”品牌影响力,聚焦建军 100 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精心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42.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深化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提升数字广告等文化产业园区品质,加强虚拟现实、超高清视听等技术应用,培育壮大游戏电竞、微短剧制作等新型文化业态,办好北京动画周等品牌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

143.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举办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6万场,持续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改革试点,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假期延时错时开放。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

144. 统筹开展传统节日和假日文化活动,深入挖掘节日文化内涵,推进“京彩灯会”常态化举办,培育打造特色突出、主题鲜明、氛围浓郁的文旅融合新地标。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市文物局,丰台区政府

145. 深化博物馆之城建设,实施《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2024—2035年)》,探索馆校融合,推动博物馆品质提升,加大社会力量办馆支持力度,策划一批大展特展,提升文物展示率,加快推动“云上博物馆”建设,提高博物馆策展能力。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物局

146. 广泛开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活动,擦亮“北京阅读季”“我与地坛”“旧书新知”等品牌,健全全民阅读社会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打造类型丰富的阅读空间。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47. 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国际音乐节、国际设计周、中国广电精品创作大会等系列活动,提升“欢乐春节”“LOVE北京”等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广电局

六、加快超大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一)大力推动城市更新

148. 坚持规划引领,注重改善人居环境、传承文化文脉,推进《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完善政策激励工具箱,加强建筑规模指标和财政金融政策保障,支持功能复合利用。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49.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REITs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形成城市更新良性投入机制。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证监局

150. 强化专班协同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推动职住商服融合的组团式更新,围绕 103 个微中心建设,聚集多元化城市功能,导入酒店、办公、商业、文化等多种设施,实现交通枢纽与商业区、居住区、综合功能区复合发展,打造更多轨道交通站城融合样板。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51. 抓好 507 栋危旧简易楼排险工作,一楼一策制定解危方案,通过翻建、改建等方式进行改造,排除居住危险和安全隐患。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52.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改造完工老旧小区 300 个以上,大力推进市属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支持配合中央单位在京老旧小区改造,全面落实质量全过程把控措施。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53. 持续推进老旧厂房和老旧低效楼宇改造,支持利用老旧厂房开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优化老旧低效楼宇业态结构。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54. 推动实施老楼加装电梯 800 台以上,进一步加强对已有的老旧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 万台以上。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155. 深入开展第三轮回天行动,推进回天综合服务中心等建设,推动“双城”联动发展,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打造人产城

融合的社区。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昌平区政府

156. 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促进绿隔地区减量提质增绿，推动“二绿”地区城乡一体化发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157. 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快实施中关村西区、方庄等片区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优化城市运行管理

158. 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机制，更好发挥首都环境建设委、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职能作用，以城市运行服务管理平台为支撑，打造城市治理智能中枢，加强对城市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探索建立各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区级“一委一办一平台”机制建设。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159. 强化城市生命线运行保障，完善多元互补的能源供应体系，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能源合作。健全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加快推进亦庄500千伏输变电等重点工程建设。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国

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60. 强化燃气、供热、供水、电力管线运行维护和管理,更新改造老旧管线 1000 公里,积极应对地下水位上升带来的安全隐患。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动办

161. 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深入整治设置不规范的护栏、杆体、箱体、阻车桩等城市家具,推进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研究推进城市公共标识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162. 推进 20 个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加大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综合整治提升力度,推动北京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建设无围栏花园站区,完善通州站配套设施和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实施城市道路健康工程。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63. 深入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改善居民投放环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体系,在 3000 个小区(村)设置智能回收机,畅通便民回收服务,鼓励居民自主分类。为 800 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按季度对物业类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改善住宅小区居住品质。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三)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164. 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40 公里以上。推进轨道交通 15 号线服务新国展地区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建设。开通 10 号线火器营站 A2 口、纪家庙站 C 口、14 号线望京南站 B2 口。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顺义区政府

165. 深化地铁公交“两网融合”，提升地铁公交接驳便利度，持续优化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换乘站点布局，推动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提升至 93%。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66. 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分圈层、差异化制定调整方案，新增、调整四环外轨道交通覆盖薄弱地区公交线路 30 条。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67. 丰富通学通医通游等多样化服务，在学校、医院、景区、商圈、地铁站等区域新建和改造公交候车亭 300 个。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

168. 开展电动自行车行驶和停放秩序专项治理，重点围绕拼改装、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超速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持续组织执法整治。加大对提供快递、外卖等服务企业的监督力度，指导企业优化配送算法，进一步保障配送安全。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169. 优化非机动车停放设施供给和布局，完成 80 个地铁站点和 60 个学医景商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综合治理，加大非机动车违停行为查处力度。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

170. 增设拓宽 100 公里人行步道，改善慢行系统路面质量和连通水平，推进慢行系统示范街道建设，更好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路权。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71. 拓展重点区域、学医景商周边交通综合整治，落实学医景商工作指南与技术导则，优化核心区旅游团队共享巴士运营模式。提升“八站两场”接驳服务，推动客运枢纽提质转型发展，促进铁路、民航与城市交通协同运行，在更多轨道站点建设接驳换乘指引标识，并提供换乘线路语音报站服务。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172. 实施 30 项市级疏堵工程，持续开展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等交通拥堵点位和区域治理，改善交通拥堵状况。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73. 打通门头沟北路、通惠干渠路、衙门口新二路等 50 条断头路。实施万寿路、新街口外大街、北辰西路等 14 条城市道路大修。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74. 加大“停车难”治理力度，增加停车设施供给，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3.5 万个，其中统筹利用腾退用地和闲置空间等挖潜新增停车位 2 万个、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 万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新建充电桩 3 万个。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国动办

175. 推进交通数智化转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交通拥堵路段和乱停车问题进行治理，新增 1000 处信号灯联网、累计达 8000 处，新建 150 条绿波带，持续提升城市交通效率。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

176. 深入落实《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国家数据管理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和数据流通交易中心。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北京证监局，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177. 高质量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任务,建设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和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积极争取科学研究等领域数据开放共享创新试验场。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8. 支持北京数据集团和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发展,推动完善数据交易规则体系,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技术支撑能力,以及数据产品和数据资产评估定价能力。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179. 强化四级规划管控体系,编制印发“十五五”时期数智北京发展规划,开展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加强智慧城市项目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评估。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0. 发挥京通、京办、京智等智慧终端牵引作用,创新开展政务领域大模型示范应用,加速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等领域应用。提高“一网通办”服务品质,推行政务服务全流程智能化,优化重点领域线上服务体验,上线京通移动客户端,提升京通智能化服

务水平。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消防救援局

181. 深化“一网统管”协同联动，提升京办智能化水平，助力办公效率提升和办公模式转变，推进数智赋能城市治理和基层工作。

主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182. 强化“一网慧治”决策支撑，优化京智应急指挥功能服务，开展智慧人社、投资促进等领域决策专题建设并接入京智统筹服务，深化应用服务推广，提升智能化决策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183. 用好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打造数据创新、技术创新和场景创新试验场，加强数据供需对接与场景推广，推动医疗、养老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创新，做好数据共享赋能。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和数据局，通州区政府

184. 拓展城市码应用，持续推进城市码服务向各应用领域扩展延伸，推动第三批城市实体设施身份标识数据的注册和编码赋码。升级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推进公共交通、医药健康等公共数据向平台汇聚。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185. 推出一批智慧城市、智慧政务、“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城市数智化转型向纵深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服务。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质量效益

186.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规划,指导各区乡镇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耕地集中成片和适度规模经营,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高标准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87. 着力推动蔬菜产业调结构、增效益、延链条,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打造密云鲜食西红柿、延庆生菜等一批优势特色品种产业,因地制宜种植高效益特色经济作物,确保蔬菜产量稳定在200万吨左右。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88. 提升林果产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推进林果花卉新优品种和新技术示范应用,发展都市休闲型林下经济。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189. 深化农业中关村建设,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生物育种、农业生物制造领域研发,争创国家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办好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

190. 深化种业之都建设,加快平谷、通州、延庆和南繁四大种业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北京鸭等5大类12个品种特色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白羽肉鸡等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着力培育种业全球领军企业。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91.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支持农业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农场等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更多农业科技成果在京郊转化落地。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2.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施20个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项目,拓展徒步骑行、自驾露营、户外活动等消费场景,打造20条乡村休闲线路和50个研学、采摘、休闲点。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193. 开展“百千工程”第三批示范村、示范片区建设,启动实施重点建设项目60个,完成村庄绿化美化20万平方米,创建美丽庭院2000户。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4. 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五边”问题专项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地区老旧清洁取暖设备更新2万户,热泵和燃气壁挂炉一级能效设备推广率达到100%,推进农宅自主更新。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

195.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推动更多城市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功能提升项目,打造美丽乡村路300公里,超前布局一批5G网络、充换电和停车设施,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实施村庄供水站改造40处,完成供水管网延伸15处,加快大兴国际机场水厂、丰台河西第二水厂、怀柔地表水厂等规划建设,规模化供水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提升到66%以上。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196. 完成新一轮村“两委”换届,夯实乡村治理基础,提升文明乡风建设水平。

主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97.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制定实施新一轮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1万人次,开发更多面向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发展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

制,培育北京优农品牌,完善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98. 稳妥推进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稳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整治试点,全面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规范推进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节约集约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99. 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支持文创设计、社群运营等跨界人才在乡村发展,举办农村创业大赛,推动 69 个乡村产业新主体项目落地实施。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0. 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服务体系,加快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与村务管理账务分记,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重点区域协同发展

201. 着力打造城市活力片区,优化通州大运河城市段环境;加强“两园一河”城市设计,推进京原漫水桥、永森片区改造提升等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壮大科幻游戏、生态文旅等特色产业,打造“山水

京西、活力永定”新图景。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园林绿化局，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202. 推进南中轴大红门博物馆群建设，加快建设首都规划展览馆，加快开展南中轴沿线环境整治提升，着力塑造一轴贯通的壮美秩序。大力推动花园城市永定湾开发建设。完善奥林匹克中心区城市功能。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东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203. 加快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加大用地、建筑规模指标投放力度，扩大有效投资集中支持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支持平原新城（科学城）引进优质教育集团开办分校或合作办学，推动三甲医院在平原新城设立院区。加强平原地区与浅山区产业协作，推动浅山区绿色发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卫生健康委，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4. 落实《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价值账本，深入推进生态系统调节

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工作,保持平原区对生态涵养区每年6亿元结对协作资金不减,促进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提升农民参与收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5.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完成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各项任务,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整体稳定。深化京蒙协作,持续提高产业、就业、消费等重点领域帮扶实效。推动援藏援疆援青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增强对口支援项目综合效益。深入推进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京沈京长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巴东、对口帮扶河北等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协作、农产品供应、文旅消费等领域合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解决好群众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06.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建立跨部门岗位挖潜扩容机制,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开发更多实用型、兜底性就业岗位,城镇新增

就业不少于 2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7. 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供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就业 10 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8. 实施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加强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重点群体就业培训需要开展项目化培训,推进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9. 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推进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探索零工意外伤害保障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0. 加强劳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新设 50 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站点,制定本市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统筹调整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和最低工资标准,升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托平台进一步落实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相关措施,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

211.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加快推进北京中医医院及儿童

医院等新院区建设,首儿所通州院区基本完工,市疾控中心新址建成投用,加快安定医院选址建设,稳妥实施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等改造提升项目试点。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国际化医疗服务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朝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12. 支持罕见病等领域高水平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积极推进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发挥研究型病房作用。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3. 推动“三医”协同发展,深化市属医院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服务成本监测。强化“三医”协同监管,制定“三医”协同综合监管方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大非现场监管力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海淀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214. 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规范畅通医联体内双向转诊,新建5个以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区级覆盖率达80%以上,逐步形成“纵到底、横到边”分级诊疗服务网络。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5.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一

体化管理率达 90%。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完善签约服务内容,优化居家医疗服务供给。深化体医融合,抓紧研究运动促进健康相关政策。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216.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大力实施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行动计划,启动健康城镇创建。建设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基层医疗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和迭代升级。优化预约挂号统一平台服务功能,推进电子病历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互通提质扩面,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7. 加强老年医学、儿科、精神卫生、安宁疗护、妇幼保健、康复护理等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推动紧密型儿科医联体扩面提质增效,支持儿童用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在市域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促进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推广区域妇幼专科联盟。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218. 强化中医疗治未病能力建设,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项目,打造市级中医专科联盟,新增 45 个社区中医症状门诊,推广普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9. 筑牢首都公共卫生安全屏障,加快布局区级公共卫生重点实验室,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重点传染病防

控,做好 X 疾病应对准备。坚持预防为主,研究推动扩大免疫规划疫苗范围,强化慢性病全链条防控,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水平,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心脑血管和肿瘤监测,开展营养预防心血管疾病策略研究。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20. 完善急救服务和血液保障体系,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站点布局,提高危重症现场抢救能力和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效率,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221. 全面提升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持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项目制管理,在注册核查、生产许可办理等方面“一药一策、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推进创新药械获批上市。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22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基本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持续推进按病组(DRG)付费改革,引导医疗机构提质增效。

主责单位:市医保局

(三)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

223. 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实施好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 20 个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运营监测评估,提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资源和居家养老

专业服务能力,优化提升已有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效能。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224. 加快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新增 5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优化养老助餐服务,引导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养老助餐服务。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

225. 出台普惠型床位认定办法,支持建设失智照护专业型养老机构或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失智照护专区,开展 10 家养老机构智慧化场景建设试点,探索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照护等智慧化养老服务。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226. 完善生育友好型社会配套支持政策,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保险、生育休假等支持政策,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和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深入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市区危重孕产妇及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27. 推进托幼一体化优质普惠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新增普惠托位 1000 个、普惠托位占比提高到 68%,大力推动公办幼儿园开办托班,做到应设尽设。进一步丰富

托育多元服务供给,组织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开展托育亲子活动。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228. 加强全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优化保障申请、审核、资金发放的流程和方式。开展好全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织密织牢困境儿童成长守护网。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妇联

229. 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良好环境,开展“学习你我行”巾帼大学习大宣讲,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做响“首都巾帼家政”服务品牌。

主责单位:市妇联

230. 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提升 600 个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便利残疾人出行。研究推进导盲犬基地二期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2500 个,为 5000 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为 200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依托北京儿童医院试点开设孤独症儿童绿色就医通道。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残联,昌平区政府

231. 推动企业年金精准扩面,总结推广“人才年金试点”“企业年金联盟”经验。推动个人养老金精准扩面,加强数据挖掘分析和

针对性宣传指导。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2. 巩固拓展退休服务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建立退休服务量化监测机制，动态优化退休服务制度措施，不断提升退休服务满意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3. 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服务水平，推行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小伤快赔”机制，实现轻微伤害事故理赔全程线上办理，大力推进“友好之城”建设。

主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4.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进一步完善本市救助圈层，推动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专项救助范围，适时调整救助保障标准，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235.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鼓励支持市场化长租公寓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公租房兜底作用，增加“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产品供应，缓解青年人住房困难，通过开展“适居行动”，改善以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员等新就业群体为代表的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居住条件。

主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236. 补齐新开发居住区配套设施短板,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新开发居住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37. 完善“好房子”建设政策体系,鼓励打造各类“好房子”样板,建设更多“好房子”。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深入推进接诉即办改革

238. 完善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优化热线制度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加快推进热线全流程智能升级,提高受理服务能力和派单精准性。深化市民诉求数据与公共数据等融合分析,构建城市民情指数,提高辅助决策能力。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239. 狠抓每月一题专项治理,科学制定治理问题“一方案三清单”,攻坚突破家政服务市场规范等11个难点问题。持续打造《向前一步》品牌栏目,发挥破解难题、凝聚共识作用,推动解决一批重难点问题。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北京广播电视台

240. 办好接诉即办改革论坛,深化实践理论研究,扩大国际影

响力,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友好城市、国内外研究机构 and 高校、权威学术期刊、出版集团交流合作,推出中英文理论研究成果汇编、英文专著专刊、全球城市热线服务与治理效能测评报告、全球城市治理典型案例等成果,筹划拍摄接诉即办纪录电影。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

九、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

(一)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241. 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比例,加大公交、商超、快递等重点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持续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42.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企业创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43. 推进扬尘污染精细治理,落实扬尘管控责任,不断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四尘”共治,大力推广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技术。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44.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等与交界县市开展联动执法,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

245. 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加快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一期、亦庄新城台湖再生水厂等建设,新建污水管线 30 公里、再生水管线 20 公里,完成雨污合流管线消隐改造 25 公里,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动态清零农村黑臭水体。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46.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体系,实施朝阳、通州、大兴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和重点泉域地下水涵养,再创建 5 条美丽河湖,推进北护城河至北运河全线通航。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通州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247. 强化水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源头防控工业企业土壤污染,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

(二) 加快建设花园城市

248. 传承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太行山东北部生态综合治理，推动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加快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积极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实施山区森林健康经营 30 万亩，完成平原林分结构调整 10 万亩，强化全域森林城市生态功能。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249. 彰显首都特色风貌，提高“千园之城”建设管理水平，实施绿隔地区引水入园工程，推进南苑、北中轴等大尺度郊野公园建设，启动新建公园 8 个，改造提升绿隔地区郊野公园 10 个。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250. 新增开放水利设施滨水空间 40 处，加快通惠河、凉水河、永定河引水渠、小月河、坝河、雁栖河、土城沟等提升改造，贯通清河两岸、永定河（卢三段）两岸、永定河引水渠（望塔段）两岸、温榆河（清河口至通顺路段）右岸等滨水步道。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251. 新建绿道 1000 公里，提升京开、京藏、京承、京蔚高（快）

速等重要通道绿化彩化水平,建成四环路“月季花环”,进一步提高彩化率。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52. 深化无界公园建设,完善公园绿地配套服务,因地制宜植入儿童游乐、休闲康养、文艺展演、体育运动、市集消费等游憩功能,改造提升全龄友好型公园 10 个,打造一批蓝绿交融、充满魅力的公园游憩活力圈。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

253. 回应市民美好期盼,注重群众身边小微公园建设管理和品质提升,深化“三师”联动机制,注重群众身边公园绿地建设管理和品质提升,做好春秋两季过敏原治理,逐步更新替换易致敏树种,高标准建设花园示范街区 10 处、花园社区 50 个,新增“金角银边城市微花园”100 个、“社区微花园”50 个、花园村庄 20 个,建设城市休闲公园 10 个、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50 处,推动家庭园艺走进社区乡村,让群众享有更多身边之美。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

(三)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

254. 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布局聚变能源、合成生物等关键环节,做强氢能、储能、节能环保等一批绿色产业,持续推动房山绿色能源先导区、昌平未来科学城能源谷、昌平合成生物产

业集聚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建设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房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255. 运用先进低碳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压减石化和水泥生产碳排放,推进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56.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适度压减天然气使用量,扩大绿电应用,加大绿色电力采购力度,外调绿电规模达 450 亿千瓦时。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机关事务局

257. 推动建筑领域低碳发展,完成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 2000 万平方米,推进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258. 强化降碳能力建设和综合保障,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节水技术服务平台,拓展节水产业应用场景,研究扩大绿色金融对节水领域的业务支持范围,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建立重点行业碳足迹核算体系,健全北京碳市场有偿竞价、绿电消纳等机制,完善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机关事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十、全面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筑牢首都安全防线

（一）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259. 落实防汛避险救灾硬措施，一村一策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推进高地堡垒等设施建设，适当预置无人机、大型机械和防汛救生设备，更好发挥应急广播效能，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

260. 强化极端天气感知预警，加强极端天气和山洪等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新建S波段相控阵雷达2部、高标准自动气象站20套，完成“百米级、分钟级”灾害天气短临预报模型研发，实现多尺度快速滚动短临预报及应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261. 构建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优化水库泄流调度机制，在跨境河流和沟道入境处及沿线点位加强自动雨量计、地埋水位计等监测设施建设，建立水情监测预警消息树传递机制，科学开展水库预泄腾容。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262. 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抓好山洪沟道治理,修复水毁河道 471 公里,稳妥有序推动塘坝报废拆除,完成密云水库等 6 座水库水毁修复,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确保入汛前北部山区防汛能力恢复至灾前水平并有所提升。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263. 抓紧完成水毁房屋和设施修复,入汛前完成受损住房原地重建和同村异址新建,修复受损街坊路 241 万平方米,新建损毁公厕 48 座、户厕 1751 座,新建损毁路灯 6087 座,加快实施琉璃庙小学等一批学校加固改造及提升工程。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怀柔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264. 加快构建高标准流域防洪体系,推进潮白河、潮河、洳河等河流综合治理,推进二道河、西峰山、钻子岭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泄洪通道治理,提升重点流域沿线道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韧性水平。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房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265. 加强城区积水点治理,编制完善积水点应急排水预案,推进海淀南沙窝桥、延庆东关路口等 12 个城市积水点治理,建成区

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提高到44%。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266. 提升城市灾害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制定平急两用设施标准规范和征用补偿办法，加快建设（平谷）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完成地震风险探查项目。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平谷区政府

（二）强化安全生产和火灾风险防范

267. 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深化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推动居民端瓶装液化气全配送入户，升级优化“企安安”系统，加强隐患抽检评估，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

268.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出台《北京市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实施办法》，开展2026年考核巡查工作。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

269. 优化完善事故控制评价指标，坚持每月开展事故控制评价。针对新业态、新技术等新兴安全风险，及时明确新业态新领域

安全监管责任,有效消除监管盲区。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市应急局

270. 持续加强火灾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整治养老院、学校、医院、高层建筑等重要点位火灾隐患,管住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重点行为,严格落实双疏散通道、消防安全重点关爱人群帮扶等兜底措施。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

271.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带动提升区域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水平;为火灾逃生自救能力较弱人群配备逃生自救“四件套”(联网式独立火灾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逃生面罩)3万套。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272. 强化城市火灾指挥扑救能力,深化防消联勤工作,结合季节性火灾特点规律和消防安保任务需要,开展常态化和专项调研演练,将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继续向重要行业、重点人群领域延伸。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273. 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持续抓好火源管控和巡查,开展入户宣传教育,强化森林火灾指挥扑救能力,加强防灭火实战演练,最大程度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强化灾害应对和防治。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局

274. 强化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升公众安全素养。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

(三)扎实推进平安北京建设

275. 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放在首位,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无人机应用管理,强化首都低空安全保障,做好重要地区重要活动安全防范。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安全局

276. 积极稳妥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大型企业集团、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提升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和应对处置能力,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提高网络空间治理能力和成效。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27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区治理,健全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突出抓好信访问题实质化解,提高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

主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办

278.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优化完善社会面巡防体系，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严防极端事件发生。

主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279.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推进食品安全风险全链条防控，切实做好校园餐安全管理，全年抽检监测样本不少于 7.4 万批次，覆盖全部 39 大类食品。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280. 强化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以医保使用量大的药品、网售药品为重点，开展药品安全“你选我检”活动，加强药品抽检监测，全年抽检样本不少于 1.3 万批次，打造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安全高地。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1.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需求响应对接，大力服务“民参军”。

主责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282. 加强国防动员工作，强化规划统筹和宣贯落地，加快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建立国防动员潜力相关统计调查制度，推动健全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体系，抓好国防动员实战化训练演练，持续推进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持续优化人民防空防护格局。加强国防动员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持续强化国防动员宣传教育。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国动办

283. 加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充优待优惠内容,引导社会力量更好服务双拥共建、就业创业、抚恤优待、军休服务等领域,打造首都拥军品牌,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更好发挥退役军人在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应急抢险等方面典型示范作用,聚焦融合共建和退役军人需求建设精品特色服务站。

主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284. 推动新时代首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举办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举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主责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办),市民族宗教委

十一、把政府自身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一)锻造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285. 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闭环落实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6. 全面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更大成效。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7. 层层压实责任,以首善标准抓好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切实以问题的有效解决带动工作全面提升。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恪守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

288.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决策、办事情,高质量办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9.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标准运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研究基地;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0.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压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参与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双报告机制,推进区域间法治政府建设帮扶,开展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法治政府建设创新项目评审。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1. 推进民营经济、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促进作用;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性文件库建设,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9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继续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3. 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扎实推进“九五”普法,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统筹提高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服务质量,积极推动并规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不断提高群众法治获得感。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294. 深化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体制改革成效,完善行政复

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抓实复议人员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加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295. 充分发挥政府参事参政咨询作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入调研,聚焦民生痛点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切实提升履职效能,为推动重点工作、优化民生服务有效出谋划策。充分发挥文史馆员崇文鉴史作用,聚焦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积极建言,加大文化宣传力度,扩大文化交流影响,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主责单位:市政府参事室(市文史馆)

(三)提高履职尽责的质效水平

296.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市政府系统各级工作人员贴近群众、贴近一线,做到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7. 科学谋划牵引性强的工作抓手,紧盯目标指标,加强市区协同、形成部门合力、创新工作方式,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8.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压减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预算,

严控论坛展会等活动支出,把更多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花在社会民生上。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9.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法院领域选取5家单位开展试点,实施全面财政评审,打破部门预算安排固化格局。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

300.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做好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稳妥推进法定债务等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多措并举加快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1. 加强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和成本绩效管理,实现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全覆盖,健全支出政策滚动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持续推动公用事业等领域降本增效。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

(四)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302. 认真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3.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化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行政应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切实为基层减负。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医保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4.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自觉按规律办事，推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5.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加强对重大战略举措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领域环节改革的审计监督；优化审计立项实施、问题整改、成果运用等工作机制，高效统筹审计资源，持续深化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主责单位：市审计局

306.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全面加强统计监督，有序开展统计督察，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及普查筹备工作,为摸清全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民生活底数打牢基础。

主责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307. 不断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加大财税政策落实、预算管理、会计评估等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8. 聚焦规划自然资源、金融、国企、教育、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规范权力运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持续加强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更高标准建设北京廉洁工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
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8日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精神,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货币、车辆、房屋等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

收入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货币、车辆、房屋等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货币、车辆、房屋等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规定,且家庭收入扣除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后符合相关标准的本市户籍居民。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一)完善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依托本市现有信息平台,逐步完善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为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全面归集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单位的救助帮扶数据,以及各区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等方式采集的困难群众相关数据,搭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数据底座,推进各单位数据实现“一张图”动态管理,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二)加强动态监测。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完善“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市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将困难群众数据与相关单位的重病患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受灾人员、残疾人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困难群众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

况。区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街道(乡镇)干部、社区(村)工作人员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可委托社会力量参与),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并将变化情况录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三)健全预警信息处置机制。市级民政部门要依托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生成预警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各区开展调查核实。区级民政部门要指导街道(乡镇)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好分类处置。街道(乡镇)对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做好协助申办或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处置;对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终止救助;对困难情形复杂的,可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以“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置。建立“线上预警—线下核查—救助帮扶—结果反馈”的预警信息处置闭环机制。

三、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四)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调整优化社会救助标准。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规定发放救助金。

(五)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按规定给予资助。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

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住院费用,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2. 教育救助。对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学前儿童、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3. 住房救助。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规定给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住房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按规定给予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等住房救助。

4. 就业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社会救助与就业救助的有效衔接,引导推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就业。

5.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并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6. 采暖救助。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规定给予采暖救助。

(六)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可实行“小额快救”,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完善支出型临时救助政策,做好与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制度衔接。压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七)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聚焦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救助需求,鼓励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人口提供必要的服务。建立健全“动态监测、需求评估、资源匹配、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提高“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水平。

(八)做好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等帮扶。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丧葬补贴。

(九)鼓励开展慈善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加

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推进融合发展。鼓励各区、各街道(乡镇)立足本地实际,汇聚慈善资源,打造特色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社会救助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实现政策衔接、信息共享、资源统筹。研究制定本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和救助措施,做好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和救助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力量建设,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可及性、便捷性。

(十一)强化责任落实。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同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残联等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等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政务和数据部门负责协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数据资源共享、应用等工作。

(十二)做好监督检查。各区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救助资金,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救助资金等行为;按规定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申请或已获得救助的家庭及个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家庭成员情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众、支持参与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和《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年2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根据《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和《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市按照“总额控制、先报(领)先得、用完即止”原则组织实施 2026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每位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置换更新补贴。

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一)补贴标准

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

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氢、生物燃料等),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2. 报废的旧车、购置的新车所有人均需与申请人一致。

3. 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2025年1月8日至该车办理注销登记期间持续登记在本人名下。

4. 补贴申请审核期间,申请人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本人名下。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本市开

具或办理。

(三) 补贴申报

1. 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 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完毕除外)。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 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更改并提交。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信息的, 不予补贴。

2. 补贴申报受理地应为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地和注册登记地。

3.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 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 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 线上提交补贴申请。

4. 申报材料包括: 个人身份信息、个人银行账户信息(一类银行卡账号面照片)、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5. 补贴资金以转账方式发放至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银行账户。

三、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一) 补贴标准

2026 年, 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 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

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

2.转让旧车、购置新车的所有人均需与申请人一致。

3.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之前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且2025年1月8日至该车最近一次转让期间持续登记在本人名下。

4.补贴申请审核期间,申请人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本人名下。已转让旧车不得再次转回本人名下。

(三)补贴申报

1.申报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9日10时,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24时(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完毕除外)。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应于2026年12月10日24时前完成更改并提交。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信息的,不予补贴。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新购置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本市开具或办理。

3.申请人应通过“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系统”电脑端网

页、“绿交车辆”小程序或“京通”移动端北京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区线上提交申请。

4. 申报材料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个人银行账户信息（一类银行卡账号面照片）、转让的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至4页，需载明最近一次转让登记相关信息）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5. 补贴资金以转账方式发放至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银行账户。

四、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及时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同推进政策稳定运行。

市商务局负责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补贴审核和发放，并对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资金，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本市乘用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更新新能源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全市汽车淘汰更新情况,评估促进机动车污染物减排的环境效益。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属地相关部门,对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依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市报废和置换更新车辆注册登记等与补贴相关信息的查询与核实,提供本市报废和置换更新车辆相关数据。

北京市税务局负责监督本市汽车销售企业依法依规纳税,核实汽车开票价格、日期等销售发票信息。

五、监督管理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汽车销售企业应如实开具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由,收取费用。

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本人或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以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商务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政策实施完毕之日终止。本方案施行过程中,如国家、本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125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等文件要求，接续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特制定此实施细则，现予印发。

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北京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 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等文件要求,接续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范围。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 6 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

第二条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

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资格设置

第三条 补贴方式。本着“总额控制、均衡使用、先购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按照“资格领取、资格绑定、购买商品、补贴立减”的方式实施。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的个人消费者本人通过政策参与企业购买符合补贴适用产品时，补贴资格经商品购买渠道的资格认证系统绑定后，可通过实体门店的收款设备，或在线上平台选择可核实付款人身份的支付渠道完成付款，于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须保持一致。享受补贴的电脑、数码和智能产品须拆封、激活，核验与销售订单商品一致，消费者应配合拍摄相应照片。

第四条 资格设置。按照支持实体零售发展、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要求，以消费支付场景区分线上、线下模式，分设补贴资格。线上资格和线下资格独立发放，不能混用。已在京外地区领用过同类商品补贴的消费者，无法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消费者可按需领用单独品类补贴资格，补贴资格使用后自动失效。

第五条 资格领取。个人消费者须通过“京通”移动端完成实人认证后，进入消费品以旧换新页面领取。同一品类限领一个资格，线上、线下不可重复领取。补贴资格于每日 10 时开放领取，领

完即止。线上资格有效期为当日 24 时截止；线下资格有效期为当周周日 24 时截止，逾期未使用自动失效。失效后仍可重新领取资格，但逾期未使用某品类线上或线下资格 4 次，在政策实施期内，不可再领取相应品类线上或线下资格（领取规则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第六条 退货处理。消费者购买补贴适用商品，经与销售企业协商一致按原购买渠道退货后，于退货流程结束次日内恢复补贴资格。恢复后的补贴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有效期不变。

第七条 资格解绑。如消费者已于某参与企业绑定补贴资格，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可自愿更换其他参与企业，需在原绑定企业解绑补贴资格后，重新选择使用渠道。参与企业不得无故锁定补贴资格。

第八条 资格注销。如消费者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在未使用的情况下，需通过“京通”移动端注销资格后，自愿更换其他省市领取资格。补贴资格已绑定的，需先解绑、再注销。

第三章 政策参与企业

第九条 参与企业确定。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参与企业范围，按程序通过征集、评议、公示等确定。公示范围内企业，根据企业意愿和能力，参与政策实施。

第十条 参与企业责任。政策参与企业要诚信守法、规范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参与补贴政策,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1. 参与企业可自主实施促销举措,提供让利优惠。应按照政策补贴范围报送拟补贴商品“白名单”,经第三方审核机构核验通过后,严格按照备案商品进行销售,不得搭售或捆绑售卖套装商品。

2. 按要求接入市级信息平台,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以确保补贴数据归集的连续性、稳定性和规律性,实现交易数据实时上传、闭环可追溯,积极配合跨部门监督检查。

3. 如实申报商品序列号(SN码),已激活SN码的设备不得再次销售,严禁“一机多卖”。认真履行价格承诺,如实报备销售价格,不得虚报价格,不得“先涨后补”、变相涨价,不得使用虚假或易产生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交易,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等方式销售补贴产品。商品销售价格波动应符合市场规律,如遇特殊情况上调售价,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备并提供佐证材料。

4. 自主加强风险防范,有效防止骗补、套补行为,及时准确报

送销售订单、商品 SN 码等数据。加强商品销售监测,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及时核查处理补贴产品收货地址大量重复或包含异常字符等情况,严防“黄牛”囤货与套补骗补行为。

5. 规范开具发票,发票抬头为消费者个人实名,单张发票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商品 SN 码等必要信息,发票金额需包含“国补”金额全额开票。

6. 利用信息技术、核验身份证件信息等手段严格履行消费者身份真实性核验,确保补贴资格领取、使用为同一人。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不得虚构订单、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低价高开、拆分发票等,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

7. 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消费者购新并交旧给予适当优惠。

8. 开展分众化、多维度宣传,提高以旧换新政策公众知晓率。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第十一条 参与企业监管。政策实施期间,市商务局综合评估企业情况,及时补充、动态调整参与企业范围。对符合征集条件的企业,经履行评议程序后,纳入政策参与范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终止并取消该企业及其关联企业、通过其申报的相关企业参与资格,进行资金清算。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情采取风险提示、约谈、暂停政策参

与资格责令限期整改、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取消政策参与资格等方式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政策规定,不完全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价格承诺,存在虚假折价、减价、价格比较等行为的。

2. 虚假销售、篡改数据、伪造证明材料等套取补贴资金的。

3. 未尽职履行风险防控责任,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

4. 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突破补贴政策品类及标准规定、违反补贴数据上传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参与企业退出。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商务局终止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

第四章 资金结算

第十三条 资金额度管理。为保障以旧换新政策有序实施,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年度专项资金总量控制、逐月均衡使用的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兑现。参与实施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企业,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按补贴标准实施“立减补贴”。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核销。参与企业将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订单信息,通过系统传输方式,按照时间要求报送至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市商务局在政策实施期间预先开展滚动核

销,依据预核验结果向参与企业预拨付政府应承担的财政资金,政策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金清算。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北京市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国家层面做好沟通对接;负责委托审核服务机构对参与企业兑现的补贴资金订单进行核验;负责监督管理补贴政策实施,强化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动态分析研判;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家政策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工作推进,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行为;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在“京通”移动端上建设申领补贴资格界面,便利市民获得补贴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提醒和教育管理,配合做好异常收货地

址管控,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依照北京市支持以旧换新补贴答复口径做好相关解答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于2月9日生效,实施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2026年1月1日起接续期补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资格有效期)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如消费者在政策接续期内申领的补贴因未使用而导致失效,在本细则实施后,消费者可再次申领相同品类的补贴资格,且不计入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逾期次数内。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北京市有奖发票 试点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

京商电商字〔2026〕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活力,规范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484号),我市将组织开展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实施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发票参与抽奖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至7月19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参与抽奖的发票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无地区、户籍限制)以本人名义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北京市经营主体(线上线下均可)购买商品和服务,取得的价税合计金额在100元(含)以上的全面数字化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数电普票”)组织抽奖。

下列数电普票不能参与抽奖:

1. 发票所载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八个行业范畴的;

2. 发票日期不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范围内的；
3. 价税合计金额低于 100 元(不含)的；
4. 发票抬头非消费者实名的；
5. 负数或代开的数电普票；
6. 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数电普票；
7. 已开具红字发票所对应的原蓝字发票；
8. 经核实为虚开、伪造或变造等不合规发票。

三、参与方式及要求

2 月 11 日 10 时—7 月 19 日 24 时,个人消费者可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京东支付、抖音支付等渠道的“有奖发票”页面或小程序,随时上传或录入发票信息,授权参与抽奖。参与要求如下:

1. 发票抬头应为个人消费者姓名并与授权抽奖人一致；
2. 各渠道均可上传,每人每天单个渠道上传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3 张,每张发票仅可参与 1 次抽奖,请勿重复上传；
3. 发票中奖后若开具红字发票(冲红),须退回奖金,资金退回前暂停参与资格；
4. 不得通过虚开、伪造或变造发票、恶意冲红等行为套取、侵占奖金。经核实具有上述行为的,须退回奖金并取消后续参与抽奖资格。

四、奖项设置及奖金兑付

活动设置特等奖 800 元、一等奖 200 元、二等奖 100 元、三等

奖 50 元、鼓励奖 10 元五个奖项。

各奖项占比及数量

奖项	单奖金额(元)	资金占比	总资金(万元)	奖项数量(个)
特等奖	800	10%	3000	37500
一等奖	200	10%	3000	150000
二等奖	100	10%	3000	300000
三等奖	50	20%	6000	1200000
鼓励奖	10	50%	15000	15000000
合计	——	100%	30000	16687500

符合要求的发票进入奖池后即时反馈中奖信息。奖金以电子红包形式于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至上传发票渠道的个人支付账户。中奖发票存在伪造、变造、已冲红等情形的,取消中奖资格,奖金不予兑付;消费者个人账户异常奖金无法兑付的,视同放弃领奖,奖金滚入下一轮抽奖。

五、违法违规举报

销售方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消费者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向税务机关进行举报。

活动咨询热线 010—64023198(9:00—17:30)。

各渠道咨询电话

渠道	咨询电话
微信支付	95017
支付宝	95188

渠道	咨询电话
银联云闪付	95516
京东支付	950618
抖音支付	95766—1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6年8月31日后失效。

北京市商务局

2026年2月10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北京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消一字〔2026〕5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2号）精神，现将申报北京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方式、条件和标准

方向 1. 支持打造国际友好型商圈（场所）。支持商圈、商街、商场、等级景区、体育场馆、综合交通枢纽等场所，优化提升多语种语言标识、智能翻译、外卡支付、离境退税、行李寄存等国际化服务能力。

——支持方式：奖励

——支持条件：

1. 需由统一运营管理主体申报；若实际运营单位为分公司，须由在京经营的母公司统一申报。

2. 商圈（场所）内商户数量不低于 50 家。

3. 商圈（场所）如为非统一收银场所，应拥有离境退税商店家数不少于 5 家，离境退税商店覆盖率¹不低于 50%；如为统一收银

¹ 商圈（场所）内已在税务部门备案离境退税商店数量与商圈（场所）内具备备案条件的零售类商店数量的比值。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零售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1）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2）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3）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4）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场所,应能提供统一退税和“即买即退”服务;退税商店标识、退税服务指引等设置清晰。

4. 商圈(场所)如为非统一收银场所,外卡 POS 机商户覆盖率²不低于 50%;如为统一收银场所,应具备外卡收单功能。

5. 商圈(场所)内多语种语言标识体系完善,拥有多语种标识及服务清单(价签、菜单等)商户覆盖率³不低于 50%。

——支持标准:

1. 对符合条件的商圈(场所),综合场所内商户数量、离境退税商店数量、离境退税商店覆盖率、外卡 POS 机商户覆盖率、多语种标识商户覆盖率、是否配置行李寄存点、是否拥有多语言界面 APP(或小程序)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分值分档予以最高 300 万元奖励。

2. 对于商圈(场所)2025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额外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方向 2. 支持打造国际化消费场景和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在本市国际消费体验区、全国示范步行街、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及其他涉外消费重点区域中的商圈、商街、商场、等级景区、酒店、体育场馆、综合交通枢纽等场所,聚焦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打造国际化消费体验空间、主题店等地标

² 场所内拥有外卡 POS 机商户数量与商户数量的比值。

³ 场所内设置多语种语言标识及服务清单商户数量与商户数量的比值。其中,零售类商户需有多语种价签、餐饮类商户需有多语种菜单、其他商户需有多语种(价单等)服务清单。

性项目。支持企业聚焦涉外支付、离境退税、外币兑换等服务能级提升,布设具备流程整合、信息核验等集成功能的便利化设施。

——支持方式:补助

——支持条件:

1.单个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

2.项目申报主体需与投资主体一致,即申报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总分公司、母子公司(100%控股)可共同投资,应由在京经营的总公司或母公司统一申报。

3.项目投入营业使用时间应在2025年10月1日(含)至项目申报日期间。仅支持发票开具和资金支付时间在2025年10月1日(含)之后的实际投资,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支付率不低于70%。

4.下列支出不予纳入审定投资额:

(1)新建、扩建基础设施,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

(2)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支出;

(3)购置或租赁办公楼、宿舍,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4)日常办公、招待费用、人员工资、办公房屋装修、罚款、赞助、偿还债务等间接开支;

(5)语言标识、外卡POS机、行李寄存点等装修、设备支出费用。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项目的空间改造、装修、设备购置费用，按照审定实际投资额的最高 5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0 万元，同一项目单位在本政策实施周期内申报多个补助类项目的最高累计补助 2000 万元。

方向 3. 支持扩大离境退税销售额。支持企业丰富退税商品、优化退税服务，积极扩大离境退税销售额，促进入境消费。

——支持方式：奖励

——支持条件：

1. 同一企业所属在京离境退税商店 2025 年四季度、2026 年（一、二、三、四季度）、2027 年（一、二季度）离境退税季度销售额 5 万元（含）以上；较上年同期实现 5% 以上增长（如上一年无退税销售额基数的视同符合增速条件）。

2. 同一企业不得拆分申报，若实际运营单位为分公司，须由在京经营的母公司统一申报。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单季度离境退税销售额最高 10% 予以奖励（其中，普通离境退税申请单按对应销售额的最高 8% 予以奖励；“即买即退”申请单按对应销售额的最高 10% 予以奖励），单季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1. 在京合法经营，且申报项目内容符合北京市国际化消费环

境建设支持方向的企业。

2. 项目所在地应在北京市区域内。

3. 补助类项目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2027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

4. 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5.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三、申报材料

(一)统一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2.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包括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二)其他要求

1. 支持打造国际友好型商圈(场所)

(1)资金申请表;

(2) 商户信息表；

(3) 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多语种标识(含价签、菜单等)、多语言界面 APP(或小程序)、行李寄存点等证明材料(照片等)。

2. 支持打造国际化消费场景和服务项目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信息表；

(3)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明细表；

(4)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明细表；

(5) 项目可行性执行报告；

(6) 项目申报汇总表；

(7) 项目建设运营相关材料。项目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如有)、实际投入营业等相关支撑材料。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生态环境、金融监管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3. 支持扩大离境退税销售额

(1) 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汇总表。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

申报时间安排

方向	时间安排
方向 1、方向 2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方向 3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 2025 年四季度奖励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 2026 年一季度奖励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申报 2026 年二季度奖励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申报 2026 年三季度奖励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申报 2026 年四季度奖励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 2027 年一季度奖励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申报 2027 年二季度奖励

注:如因相关工作要求导致申报时间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

2. 项目审核。各区商务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完整性、齐备性和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按不同支持方向分别填写)和《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将申报材料报北京市商务局复审。北京市商务局对通过各区商务部门初审的项目进行复核,对奖励类项目履行综合评定,对补助类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入进行评审。通过复审的项目,按规定履行验收、项目公示、资金拨付

等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管理。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政策资金。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本政策及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可任选其一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商务部门应会同区相关单位做好项目摸底,积极推荐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区商务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扩大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四)严格资金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等的监督检查。

(五)相关责任追究。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北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

北京市商务局

2026年2月11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